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案件编号：LJ202327

申请事项	对四川瑞拓新材料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罗环罚〔2024〕1号）			
案源	日常检查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四川瑞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光明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APHHG9L		
	法定代表人	李代云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案情简介	<p>2023年11月1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四川瑞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兴春的陪同下，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建设的功能性阻燃材料生产线在拆除集气罩的情况下从事以聚丙烯、聚碳酸酯等原料的挤塑成型生产。该公司应当提前15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拆除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而实际未报告。该公司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保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禁止擅自拆除、闲置、停运防治污染设施。排污单位需要拆除、闲置、停运防治污染设施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防治污染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处理。”之规定，并适用《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公司“未保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的行为处以罚款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案件终结。</p>			
派出机构案件承办部门意见				



<p>承办人意见 (认定事实, 适用依据, 处理建议等): 经调查取证, 该公司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八十一条第四款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 2024年1月30日, 本机关向该公司直接送达《德阳市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德罗环罚告〔2024〕1号), 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申请听证, 建议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签字:	李军 徐瑛 2024年2月6日
<p>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p>	
签字:	申东海 2024年2月6日
<p>法制审核意见</p>	
<p>派出机构法制机制审核意见</p>	
审核人:	申东海 2024年2月6日
派出机构 分管负责人 审核意见	<p>同意。</p> <p>签名: 申东海 2024年2月6日</p>
派出机构 主要负责人 审核意见	 <p>签名: 申东海 2024年2月6日</p>

注: 派出机构案件办理适用本表; 请按照《德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程序和职责规定》第七条和各项执法决定审批程序, 结合实际增删审核栏目。

